2021年度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农〔2021〕42号下达长安乡集体经济项目100万元，其中川前村集体经济50万元、歇马村集体经济50万元均入股到重庆市夔礼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100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100万元，此笔资金均已全部用在重庆市夔礼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入股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，其中川前村50万元、歇马村50万元均入股到重庆市夔礼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8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入股到重庆市夔礼生态农业有限公司100万元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完成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完成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入股到重庆市夔礼生态农业有限公司100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，川前村集体经济年固定分红6万元，歇马村集体经济年固定分红3万元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两个村共计9万元/年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8%。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8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村上群众认为将村集体经济资金入股，收益较低，故满意度偏离绩效目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。